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1) 根據13.09條作出之公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及由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鍾的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送交存案的民事起訴狀。

鍾的公司為支持其起訴，已向深圳法院存案（其中包括）以下文件複印本：

- (1) 一份聲稱由中聚雷天（香港）與鍾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的生產合同，據此鍾的公司將生產及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可疑文件1」）；
- (2) 一份聲稱由中聚雷天（香港）與鍾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確認函，據此鍾的公司將代理中聚雷天（香港）銷售電池產品（「可疑文件2」）；及
- (3) 一份聲稱由中聚雷天（香港）與鍾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專利許可契約、知識產權許可契約、生產合同及確認函之補充合同（「可疑文件3」），

（統稱「可疑文件」）。

中聚雷天（香港）被指稱違反可疑文件若干條文，聲稱是涉及若干未支付電池產品銷售金額及若干未支付設備改良費用。根據可疑文件，於深圳法院申索之金額為人民幣185,713,651.20元，且並無申請任何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經反覆調查核實，本公司謹此述明以下事實：

- (i) 可疑文件概無經公證或被合法化；
- (ii) 本集團從無訂購指稱未付款之電池產品；
- (iii) 本集團從無討論或同意指稱為設備改良之費用；
- (iv) 本集團沒有記錄且沒有授權任何代表簽署可疑文件；
- (v) 可疑文件從無呈交予董事會討論或批准；
- (vi) 可疑文件顯示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以中聚雷天（香港）代表之身份簽署可疑文件。苗先生已宣誓確認彼並無簽署任何可疑文件；
- (vii) 可疑文件顯示一名香港律師以見證人身份簽署可疑文件1及可疑文件3。該名律師已宣誓確認彼並無見證該等文件；
- (viii) 可疑文件顯示本集團一名高級員工以見證人身份簽署可疑文件2。該名高級員工已宣誓確認彼並無見證該文件；及
- (ix)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止出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內，並無在本集團與鍾先生及／或鍾的公司之間的通訊往來中提及可疑文件及其內容。

基於上述事實，董事會有充份的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完全偽造。因此，鍾的公司送交深圳法院對中聚雷天（香港）提出的案件（「該案件」）毫無理據。本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在此確認，基於上述原因及事實，該案件並未有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庭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之法律訴訟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載資料外，現時並無其他尚未披露之股價敏感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採用以下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鍾的公司」	指	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電池產品」	指	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聚雷天（香港）」	指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